

## 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现为投资者利益考虑，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中的“投资限制”、“收益分配条款”、“信息披露条款”及“审计费摊销条款”进行修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 一、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1）修改投资限制条款；
- （2）修改收益分配条款；
- （3）修改审计费摊销条款；
- （4）修改信息披露条款；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HXZQ-XXTL-202109-1-补充协议）。

- （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 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b>九、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b></p> <p><b>(一) 投资限制</b></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p><b>九、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b></p> <p><b>(一) 投资限制</b></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	--

## 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p><b>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b>(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b></p> <p>2 .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b>(2) 投资限制</b></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p>	<p><b>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b></p> <p><b>(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b></p> <p>2 .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b>(2) 投资限制</b></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p>
---	---

<p>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b>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AA级及以上级别(含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b></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	--

##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其他费用的支付	(四) 其他费用的支付
<p>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p>	<p>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b>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b></p>

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	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
-----------------	--

##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p><b>三、收益分配原则</b></p> <p>1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委托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三、收益分配原则</b></p> <p>1、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四、收益分配的方式</b></p> <p>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管理人将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管理人不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0</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2,...,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p> <p>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p>	<p><b>四、收益分配的方式</b></p> <p>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0</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2,...,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p> <p>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p> <p>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p> <p>1、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p>

	<p>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配方式为红利转投。根据现有规则，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p> <p>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3、投资者采取分红再投资形式的，如果分红转份额后使本集合计划在其存续期内资产规模接近或者超过存续期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按照比例配售的方式对每个投资人分红转份额的数量进行确认，未转份额的部分按照现金形式进行分红。计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个投资人分红转份额的数量 = 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的新增转份额数量 × 单个投资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数量 / 要求分红转份额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处所提及的单个投资人属于要求分红转份额的投资人。</p>
<p><b>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p> <p>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p>	<p><b>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b></p> <p>1、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p> <p><b>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p> <p>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p>
<b>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b>	

<p><b>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b></p> <p><b>(一) 净值报告</b></p> <p>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b>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b></p> <p><b>(一) 净值报告</b></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第一条款、第 3 条“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共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1b@cfsc.com.cn](mailto:zcg1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当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